**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采购公告**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由学校集中采购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SCG2021C-043，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于2021年6月23日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swu.cn/sjc/）发布询价采购公告，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2. **项目编号：**FSCG2021C-043
3.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占地约31580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000万元。

该工程即将进入招标采购阶段，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需及时确定项目招标限价审核单位。依据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渝价〔2013〕428号文】，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中“建筑、市政、园林”项对应的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的60%预算，该项目招标限价审核咨询服务费约2.25万元。

1.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的全部内容；2、中选人严格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协助配合完成本项目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竞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2）拟投入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组必须同时包括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及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六、报价有关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中“建筑、市政、园林”项对应的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结合自身实力自行考虑折扣取费比例。具体报价方式如下：

（1）本项目计费基数结算时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

（2）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以折扣填写（例如：投标人所报折扣为六点五折，则填写折扣为65%，报价须保留到整数）；

（3）参选单位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折扣数值最小者为中选单位。

2、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9:00-9:30

3、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楼301

4、开标时间：2021年6月29日9:30

5、开标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楼301

**七、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报价函（附件1）及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传真）：023-65620565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报价函**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我方收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的采购邀请，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受 托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2.项目类别：招标限价审核服务

3.项目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2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4.工程建设规模：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环境（不含滑板运动场地）工程”占地约31580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000万元。

5. 工程送审造价： /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至施工招标完成止。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后咨询人应在30日历天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未能如期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成果报告的，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每天按总价款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重庆市大学城南二路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　　 开户银行：

# 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帐　　号：50001056800052500187 帐　　号：

电　　话：023-65620565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但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咨询人在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工作存在漏项或错项时，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后期的争议协调解决事项。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 （B类） 类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规定“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中“建筑、市政、园林”项对应的计费标准的 %计算。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且该项目招标完成，受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十条　咨询人收到预算编制报告一周内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报告一式伍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壹份。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